

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8年8月22日核对了本基金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	
基金简称	博时裕顺纯债债券
基金代码	00281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6年6月21日
基金管理人	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	600,069,114.34份
基金份额的限制	不设限

2.2 基金产品概况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具有较低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。

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与谨慎的资产配置，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，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。

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）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央行票据、中期票据、中小企业私募债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同业存单、银行存款等，同时，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，以及二级市场的股票、权证投资。

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、权证，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。

本基金不进行境外证券投资。

本基金不进行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、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。

本基金不进行融资融券交易。

本基金不进行其他金融衍生品投资。

本基金不进行境外证券投资。

本基金不进行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、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。

本基金不进行融资融券交易。